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93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19亿元、12.26亿元和16.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7亿元、-5.04亿元和-2.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亿元、-5.78亿元和-3.2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3亿元、1.19亿元和2.50亿元。（1）请说明你公司说明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问询函第1条第1点）

（一）请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 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47亿元、-5.04亿元和-2.91亿元，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环境污染被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导致各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公司还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预计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和计提滞纳金，被投资者诉讼需要补提赔偿费用等，使得公司连续亏损。

2. 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80 亿元、-5.78 亿元和-3.22 亿元。由于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停产导致的计提各项减值、固废处置及环境修复、赔偿金等，故公司的亏损与行业本身的市场环境并无直接关系，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1) 产量不足导致的公司经营业务毛利减少

2017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合并报表	164,180.77	42,177.21	122,638.03	38,825.35	251,911.26	87,828.11	395,155.37	105,279.46
其中：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业务	140,962.66	33,105.54	92,430.32	28,786.78	194,555.96	72,332.09	341,607.39	88,939.43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	23,218.11	9,071.67	30,207.71	10,038.57	57,355.30	15,496.02	53,547.98	16,34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是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盈利能力一直较好，是公司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但受停产影响，产品供应不足，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额较 2017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有大幅下降。2020 年部分产品陆续恢复生产或试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但产量依然较低，部分复产产品错过销售旺季，产销量虽同比增长但未能全部恢复。

(2) 因长期停产导致的计提大量减值准备

基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时间较长，相关部门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提升，部分子公司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公司近几年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2018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00.04	5,840.16	2,030.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402.78	2,896.60	14,397.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11.16	885.89	8,740.8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3.04
商誉减值损失		10,347.79	3,327.88
合计	27,813.97	19,970.44	28,599.29

综上，导致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时间较长，产品产销量不足，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投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支出也大幅增加。

(二) 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虽然存在连续亏损情况，但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具体措施为：

1. 公司对安全、环保等方面进一步整改、提升，争取尽快实现全面复产，并积极推动公司全面复产以及启动部分子公司的复产工作。
2. 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争取提供融资授信额度，保证营运资金充足。
3. 积极推动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公司)战略合作事项，公司将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进行整合，将整合后的标的资产(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拜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公司))51%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公司。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安道麦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迪拜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底完成了上海迪拜公司51%股权交割。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安道麦公司签署了关于安道麦辉丰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议案。2021年6月1日，根据辉丰股份公司公告，公司已完成与安道麦公司关于安道麦辉丰公司的交割，截至本问询函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股权交割款66,335.24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根据交易方案，公司继续持有上述业务49%的股权，上述业务的盈利将通过投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交易方案中的分红安排也能保障公司从上述业务获取持久稳定的现金分红的权利。同时，公司将

依托更大的平台，完善组织架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扩大化学农药业务的产能优势，扩充国内的销售渠道，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

4. 开拓新的业务，公司历时 10 年自主研发出“能百旺”（由 14-羟基芸苔素甾醇和噻苯隆复配而成的一种新型植物内源细胞激活素）和“能健源”（多元复配微生物菌剂、复合生物刺激剂，药效肥效结合、抗病防病，健土促根）系列产品，先后累计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9 件，已获授权 6 件，申请 PCT 国际发明专利 3 件，覆盖欧盟、美国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试验示范结果表明，“能百旺”系列具有极强的提质增产、抗逆减灾作用，可以使各类作物平均增产 20%或 200 斤/亩。农业农村部中国农药信息网显示，“能百旺”系列产品已经在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烟草、苹果、猕猴桃、草莓、葡萄、樱桃、辣椒、番茄等 15 种作物上登记，应用范围十分广泛。2020 年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辉丰股份共同在全国范围打造“能百旺两增两好农技服务项目”，以期实现农作物增产增收、农产品好吃好看。

5. 做大做强供应链服务板块，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公司）的石化仓储物流项目占地 390 亩，配套有液体库和固体库，液体库占地面积 19 万平方米，总库容量 30 万立方米。固体库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储运规模每年可达 300 万吨。仓储经营品种主要有成品油、天然气、液体和固体化学品原料等，已成为苏北地区重要的油品和化学品原料基地。

该项目储罐和仓库等设施达国内一流水平，管理体系健全、自动化程度高，通过了荷兰皇家孚宝公司 HSE（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审计。公司将深化与金融部门合作，将物流和资金流整合到上下游供应链管理过程中，在仓储业务的基础上，做大贸易和供应链服务业务，进一步放大其融资优势、平台优势、港口优势、区域优势，更好服务上市公司发展。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复产情况，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进行核对；
3. 获取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4. 获取公司对于持续亏损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5. 复核管理层作出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停产导致的营业利润下降，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整治费用增加等。根据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诉讼事项赔偿费用是否充分、适当。(1)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相关会计科目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执行替代程序，以及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2) ……（问询函第 2 条第 1 点）

(一)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相关会计科目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

1. 针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对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盘点，观察资产的状况；(3) 询问并复核管理层评估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4) 获取并分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资料是否恰当、合理，并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进行相应复算；(5) 结合已复产车间的相关情况以及未复产车间的整改进展，向管理层进一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复产的可能性；(6) 关注期后资产状况；(7)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针对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环境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询问并复核管理层预计上述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3) 针对上述环境管控与修复事项，对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上述部门对环保修复的相关要求；(4) 获取管理层预计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的有关财务资料，并与相关环境管控与修复承包合同、协议进行核对；(5) 检查与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预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针对诉讼事项赔偿费用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了解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了解并询问管理层相关诉讼项目目前的进展并复核管理层对有关诉讼事项计提赔偿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3) 针对诉讼事项，对负责案件的律师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目前诉讼事项案件的进展，并获取律师对有关诉讼事项的专项说明；(4) 检查与诉讼事项预计赔偿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执行替代程序，以及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1.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及替代程序情况

(1) 2018 年，辉丰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被责令停产整治或关停，另有部分子公司因当地政府对所在工业园区统一停产整治而停产。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辉丰股份公司个别生产车间未复产，子公司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等至今尚处于停产中，相关生产用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辉丰股份公司需要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辉丰股份公司在减值测试时，除需要拆除的生产线仅保留残值外，对于预计未来需要复产的生产线，以复产所需条件为基础进行测算，但由于复产时间的不确定性，假设条件的成就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上述减值测算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辉丰股份公司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准确。

(2) 因土壤被污染，辉丰股份公司需要对其进行修复。辉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了环境修复费用 10,9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环境修复费用为 5,197 万元。尽管我们实施了检查环境修复费用的使用情况，访谈当地环保部门等审计程序，但由于修复工作尚未结束，对于该项费用计提的准确性，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辉丰股份公司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准确。

(3) 因辉丰股份公司在违反环保法规相关事项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2020 年 5 月 8 日，辉丰股份公司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辉丰股份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请求总额为 12,702.91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次庭审登记后，诉请金额合计为 13,267.50 万元。辉丰股份公司账面计提了 7,678 万元赔偿金。尽管我们实施了复核公司计提赔偿金的方法，也访谈了外部律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我们无法

就辉丰股份公司计提诉讼赔偿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辉丰股份公司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准确。

2. 是否执行替代程序

辉丰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包括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以及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已包含在本说明二(一)中。

3. 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同时，我们无法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辉丰股份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假设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项目产生影响。瑞凯公司 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占辉丰股份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75%，利润总额占辉丰股份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0.86%，因此该事项对利润表各项目影响均不重大，且该等错报不会影响辉丰股份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辉丰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年报显示，2020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你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请求总额为 12,702.91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次庭审登记后，诉请金额合计为 13,267.50 万元。你公司账面计提了 7,678 万元赔偿金。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

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依据，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共有 59 名公司投资者向其起诉，要求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经审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起纠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决定对此纠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如公司投资者认为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期间进行的相关交易行为产生了损失，且该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需要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损失的，可依法在公告期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登记，公告登记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登记参加本次代表人诉讼的 167 名公司投资者的权利人主体资格审核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891 号）、《传票》及相关文件，167 名原告诉讼请求总额为 12,702.91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一次庭审登记参加本次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共 230 名，诉请金额合计约 13,267.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7,678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庭审，公司根据法院的要求补充提供了部分资料。截至本问询函专项说明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以前年度因环境污染等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24 日，辉丰股份公司收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起诉的案件是基于公司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后进行的诉讼，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披露，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又补充披露了后续进展情况。

（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依据，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与原告对于该案件所涉虚假陈述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存在不同的观点，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对不同时点均作了一个估计损失金额，公司根据律师对案情的陈述和分析说明，按平均数计提了赔偿金。

由于还需要考虑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且近几年司法实践中，每个案件案情、证据效力与举证责任分配等均会影响到最终损失金额的认定，公司基于基准日前可以获得的信息，并参考律师的专业意见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最终赔偿金额仍需由法院进行判决确定。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涉诉事项相关的起诉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
2. 通过公开网站查阅公司涉诉事项，并查阅公司披露情况；
3. 获取管理层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并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4. 向外部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并获取相关专项说明；
5. 检查与该或有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在审理阶段，我们无法就辉丰股份公司计提诉讼赔偿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辉丰股份公司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准确，故公司就该诉讼事项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我们已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保留。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4.21 亿元，同比下降 29.67%，其中停工损失 1.61 亿元；销售费用为 5156.77 万元，同比下降 42.43%。请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及构成、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3.87%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并列示停工损失的构成项目及具体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公司近两年员工人数及构成、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

1. 员工年均人数及构成情况

年份	员工总人数	生产人员人数	销售人员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2019 年度	2,557	1,313	393	241	610
2020 年度	2,294	1,262	225	210	597

变动率[注]	-10.29%	-3.88%	-42.75%	-12.86%	-2.13%
--------	---------	--------	---------	---------	--------

[注]由于2020年度数据中未包含瑞凯公司，为增加可比性，在统计2019年度数据时也剔除了瑞凯公司数据，下同

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可知，受疫情、停产及销售推广渠道变动等影响，公司2020年度平均人数较2019年度均有所下降。

2. 工资水平变化情况

年份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9年度	98,676,383.59	161,764.56	34,452,637.68	87,665.74
2020年度	87,969,991.56	147,353.42	27,942,785.20	124,190.16
变动率	-10.85%	-8.91%	-18.90%	41.66%

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薪酬总额较上期均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上述人数构成分析，本期公司人数较上期有明显下降，导致薪酬总额下降。本期管理费用人均薪酬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部分月份仅发放基本工资，同时，2019年度因辞退人员较多，管理费用中有较多的辞退补偿工资；销售费用人均薪酬上升较多，主要系业务拆分和销售渠道变更，导致公司减少了大量基层销售人员，大力培养发展高端销售岗位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复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3. 公司近两年复工复产情况

2019年度

月份	产量(T)	销量(T)
2019-1	2,355.38	904.95
2019-2	1,563.26	1,648.76
2019-3	1,279.39	2,199.08
2019-4	636.14	1,523.41
2019-5	525.24	935.97
2019-6	388.74	998.92
2019-7	490.10	900.49
2019-8	463.87	738.74
2019-9	335.38	493.82
2019-10	242.08	488.30

2019-11	129.47	254.58
2019-12	229.04	386.89
合计	8,638.09	11,473.91
2020年度		
月份	产量(T)	销量(T)
2020-1	512.75	431.11
2020-2	511.36	646.69
2020-3	1,971.74	1,728.64
2020-4	2,619.87	2,636.54
2020-5	1,959.71	1,556.49
2020-6	1,577.80	2,068.30
2020-7	1,547.96	1,707.87
2020-8	1,913.75	1,704.74
2020-9	1,191.58	1,295.33
2020-10	1,799.25	1,922.10
2020-11	1,330.35	1,284.59
2020-12	1,884.57	1,787.15
合计	18,820.69	18,769.55

随着2020年度母公司车间陆续恢复生产,公司产量和销量较2019年度均有所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

(二)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停工损失的构成项目及具体金额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销售费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人员薪酬	27,942,785.20	34,459,585.49
运输费		25,701,724.48
广告、展览费	3,998,966.75	7,568,523.06
差旅费	8,778,036.53	7,510,108.06
会议费	2,416,849.93	2,427,294.44
业务招待费	1,015,919.49	1,730,523.03
租赁费	3,644,860.85	5,651,367.60

其他	3,770,266.62	4,515,937.13
合计	51,567,685.37	89,565,063.29

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运输费、广告展览费、租赁费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下降详见上述四(一)2之所述。

(2) 本期运输费为0，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将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3) 本期广告展览费、租赁费下降，系2020年度公司受疫情、销售渠道变更等影响，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部分仓库租赁费有所减免，使得广告展览费、租赁费下降。

2.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管理费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人员薪酬	90,579,519.21	101,046,143.89
折旧和摊销	38,584,801.09	53,608,648.60
办公费用	4,529,148.10	9,182,954.11
安全生产费	19,618,336.55	19,448,277.50
业务招待费	12,557,069.94	10,834,599.50
修理费	9,746,715.45	23,726,946.92
中介服务费	33,875,946.32	22,757,282.21
排污及环保支出	47,989,404.97	94,607,465.33
停工损失	160,629,322.53	254,219,420.06
其他	2,480,533.70	8,618,153.32
合计	420,590,797.86	598,049,891.44

上述数据可得，与上年相比，薪酬、折旧和摊销、修理费、排污及环保支出、停工损失均下降较多，中介服务费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本期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下降详见上述四(一)2之所述。

(2) 本期折旧和摊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辉丰石化公司固定资产储罐等部分原先闲置的固定资产开始使用，相应折旧转入成本核算，使得管理费用折旧费有所下降。

(3) 本期修理费下降主要系上期公司为车间复产投入了较大的修理支出，本期母公司车间已陆续复产，相应修理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此外本期合并范围较少，

也使得修理费用有所下降。

(4) 本期排污及环保支出下降主要系前期加大环保整治力度,投入了大量的固废处置等排污及环保支出,本期部分费用无需重复投入,使得该项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

(5) 本期中介服务费上升主要系复产后,公司不断加强对环保、安全投入,以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诉事项聘请律师等导致公司中介服务费较上期有所上升。

(6) 本期停工损失费用下降主要系车间陆续复产,已复产车间费用转入成本核算。停工损失的构成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2019 年度

年 份	停产折旧	停产人工	其他费用	合 计
2019-1	7,916,833.73	3,528,895.30	1,320,857.44	12,766,586.47
2019-2	8,346,979.24	3,241,032.42	1,134,010.40	12,722,022.06
2019-3	8,525,381.98	2,832,691.19	1,461,190.26	12,819,263.43
2019-4	11,564,948.73	3,610,583.26	4,294,218.17	19,469,750.16
2019-5	13,191,596.04	4,978,349.05	12,639,231.47	30,809,176.56
2019-6	13,337,852.99	5,696,080.98	3,068,412.80	22,102,346.77
2019-7	13,910,357.45	5,069,132.35	5,322,581.79	24,302,071.59
2019-8	14,209,049.23	4,992,546.28	3,146,754.86	22,348,350.37
2019-9	14,063,244.52	4,664,060.03	3,287,418.17	22,014,722.72
2019-10	14,697,682.39	4,981,087.24	3,864,722.63	23,543,492.26
2019-11	16,224,789.39	5,470,100.30	3,587,876.06	25,282,765.75
2019-12	14,725,327.06	5,966,900.63	5,346,644.23	26,038,871.92
合 计	150,714,042.75	55,031,459.03	48,473,918.28	254,219,420.06

2020 年度

年 份	停产折旧	停产人工	其他费用	合 计
2020-1	13,586,623.39	4,195,781.18	4,986,555.02	22,768,959.59
2020-2	13,534,478.43	3,501,674.79	2,989,258.62	20,025,411.84
2020-3	10,058,132.93	1,640,129.63	2,082,822.76	13,781,085.32
2020-4	9,079,543.75	1,090,413.57	2,213,041.14	12,382,998.46

2020-5	7,976,516.39	1,503,051.28	1,065,232.24	10,544,799.91
2020-6	9,250,275.87	1,683,553.06	2,634,194.98	13,568,023.91
2020-7	8,539,790.03	1,981,251.84	2,052,892.38	12,573,934.25
2020-8	8,201,987.00	1,821,747.31	1,926,968.92	11,950,703.23
2020-9	8,004,234.83	1,810,869.02	2,396,817.25	12,211,921.10
2020-10	8,182,250.27	1,872,215.47	1,853,357.83	11,907,823.57
2020-11	7,978,402.08	2,175,747.26	1,894,839.06	12,048,988.40
2020-12	1,055,841.41	2,823,368.95	2,985,462.59	6,864,672.95
合计	105,448,076.38	26,099,803.36	29,081,442.79	160,629,322.53

随着公司部分车间的陆续复产，相关车间的折旧、人工及其他费用转入成本核算，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逐步下降。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费用核算方法，检查各期费用的具体构成，比较分析各期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
2. 检查各项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核实金额是否准确，入账依据是否充分；
3. 获取公司人员、折旧在各项成本、费用之间的划分依据，复核公司人工费用、折旧的分配过程，比较各期是否保持一致；
4. 抽查费用结转的原始凭证，如工资分配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获取公司复产车间的明细清单，与账面停工损失的记录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转入成本进行核算所致，管理费用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部分车间陆续复产，原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的费用转入成本核算所致；此外，由于疫情以及部分子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人员数量下降也是导致两项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故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0.43 亿元，较期初下降 90.43%；存货为 6.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9.1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停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下降而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科目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一）公司经营情况、停产情况

2018 年,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责令停产。其后,公司根据安全、环保整体提升要求对各车间进行整改,对于达到复产条件的车间在通过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批复后,陆续复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复产的车间或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停产原因	复产时间
本公司	C70(氟环唑)	2018 年 5 月 9 日	因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排放高浓度有毒有害生产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	尚未复产[注 1]
	十车间(粉唑醇)			
	草铵膦车间及附属车间			
江苏科菲特公司	公司整体	2018 年 5 月 9 日	因环保配套设施未经验收、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	尚未复产
嘉隆化工公司	原华通公司车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当地政府对所在工业园区统一停产整治而停产,后因未经批准擅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托运至化工园区外非法处置的行为被县政府责令关闭。	已关闭并重组[注 2]
	其他车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问题整治要求,决定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尚未复产
致诚公司	公司整体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 1]2021 年 1 月 12 日,依照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对公司之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公示。2021 年 4 月,公司接受盐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组对上述其中两个产品的试生产方案等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可行,满足试生产要求,试生产(使用)期一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个车间已开始试生产

[注 2]2018 年 6 月,子公司连云港华通公司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关闭的告知书》(灌环发[2018]161 号),责令其采取措施自行关闭到位。子公司连云港华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鉴于子公司连云港华通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启动关闭注销流程,

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嘉隆化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嘉隆化工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华通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所有债权和债务也均由嘉隆化工公司继承，并统一由嘉隆化工公司按照园区规定进行整改。嘉隆化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下降而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科目是否准确

1. 公司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付款项 余额	2019 年预付款项 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合并报表	4,251.44	44,424.93	-40,173.50	-90.43%
其中：辉丰石化	1,275.00	39,173.25	-37,898.25	-96.75%
其他公司	2,976.43	5,251.68	-2,275.25	-43.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辉丰石化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了 37,898.25 万元所致。辉丰石化公司预付款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辉丰石化公司缩小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减少大额预付款项的支付，使得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明显下降。其他公司本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点公司）贸易业务缩小，同时瑞凯公司、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等原因，也使得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2. 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存货账面 净值	2019 年存货账面 净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合并报表	63,915.81	58,573.98	5,341.83	9.12%
其中：辉丰石化	16,703.39	7,579.40	9,123.99	120.38%
辉丰股份 及安道麦辉丰	39,609.62	37,433.78	2,175.84	5.81%
其他公司	7,602.80	13,560.80	-5,958.00	-43.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辉丰石化公司存货增加所致。辉丰石化公司本期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年初全球原油价格暴跌，辉丰石化公司利用自有储罐优势，在价格低点采购了大量存货作

为储备，使得辉丰石化公司和合并报表期末存货均较上期有所增加。辉丰股份公司及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期末存货 3.96 亿元较期初 3.74 亿元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车间复产，存货增加所致。其他公司减少主要系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持续停产，使得存货减少所致，同时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了瑞凯公司、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等公司，也使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期末存货相应减少。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公司预付款项的下降主要系减少大额预付款项支付所致，而公司的存货增加一方面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利用自身仓储优势，储备了大量存货，另一方面母公司车间陆续复产，使得存货增加。两个科目的增减波动原因不一致，但均具有合理性。因此，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科目列报准确。

(三) 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核查主要供应商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商业实质；
2. 选取主要采购合同进行核查，检查结算单，交货单及银行回单等，检查合同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3. 对主要存货实施盘点程序；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
5. 关注期后结算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下降而存货增加具有合理性，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科目列示准确。

六、年报显示，因你公司被取消 2013-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预计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可能需要滞纳金 6,99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称，称需要补缴的税金为 7,848 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并说明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滞纳金的具体计算标准及依据，以及是否需对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对历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

（一）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具体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文件（大科发〔2020〕44 号），因公司 2013 年-2015 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决定自 2013 年度起取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132001029，证书有效期：2011-2013 年度），自 2014 年度起取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432000046，证书有效期：2014-2016 年度）。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截至本问询函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补缴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文件。

（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滞纳金的具体计算标准及依据

1. 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系以 2013-2016 年度公司申报的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 25%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与原应纳税额的差额进行计提，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应纳税额	4,495.27	5,953.34	6,173.80	2,916.04	19,538.45
实际已纳所得税额	2,694.22	3,565.29	3,702.67	1,727.81	11,689.99
应补缴所得税额	1,801.04	2,388.04	2,471.13	1,188.24	7,848.4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滞纳金的计算标准是以上述各期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为基数，从次年 6 月 1 日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进行计算。

（三）是否需对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对历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

公司对补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差错更正，对计提的滞纳金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补缴企业所得税追溯调整后，对受影响的历年净利润数据如下：

年份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异
----	-------	-------	----

2013 年度	163,088,450.19	145,078,004.46	-18,010,445.73
2014 年度	195,852,834.20	171,972,385.36	-23,880,448.84
2015 年度	163,479,861.99	138,768,531.88	-24,711,330.11
2016 年度	169,047,446.81	157,165,078.23	-11,882,368.58

(四) 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相关文件；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于因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补缴企业所得税及计提滞纳金的相关处理，包括计提金额的计算方式、入账期间以及会计处理等；
3. 复核管理层测算的补缴企业所得税及计提滞纳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向税务机关了解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计提滞纳金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事项，对因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作了会计差错更正，对需计提的滞纳金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计算金额准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